

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2021年功能区安全环保监管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2021年功能区安全环保监管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环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70.07万元，资产总额为18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环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08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先进材料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2021年功能区安全环保监管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2021年功能区安全环保监管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尚益园（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尚益园（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09日